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和第 61/246 号、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61/25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¹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的全面分析报告² 和大会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第 61/27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³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

¹ A/62/766 和 Add. 1 及 A/62/783 和 Corr. 1。

² A/62/752。

³ A/62/741。



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预算的报告⁴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认识到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三十天内部署，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

又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¹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的全面分析报告² 和大会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第 61/27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³ 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预算的报告；⁴

2. **重申**大会在秘书处结构问题上的作用，并着重指出，改变总体部厅结构及本组织预算和两年期方案计划格式的提议，须经大会审查并核准；

3. **又重申**大会在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4. **还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5. **重申**其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6. **强调**在提出新的改革提议时必须充分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管理改革；

7.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维和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8. **又重申**维和行动需要有适当的经费作后盾，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必须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理由；

9.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作用；

⁴ A/62/814 和 Add. 1。

⁵ A/62/855。

10.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11.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与此事相关的决议和决定及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12. **着重指出**各部门主管向秘书长报告并对秘书长负责；
13. **注意到**外勤支助部首长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工作这一报告关系的独特性，决定由一个部（外勤支助部）首长向另一个部（维持和平行动部）首长报告和请示工作的做法不应成为秘书处的先例；
14. **请**秘书长处理有碍本组织良好管理的系统性问题，包括改进工作流程和程序，并就此着重指出，结构调整绝不能代替管理上的改进；
15.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法律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6. **回顾**大会曾请秘书长具体确定包括接受大会问责在内的问责制及明确的问责机制，并提出明确的适用范围和在各级无一例外地严格执行问责制的手段，以确保高成效、高效率地开展行动和管理本组织的资源；
17. **强调**必须保持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以及外地直至总部的政策和战略一致性及明确的指挥架构；
18. **请**秘书长确保建立明确的指挥系统、实行问责制、开展协调并维持适当的制衡制度；
19. **强调**同部队派遣国进行互动和协调的重要性；
20. **又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1. **促请**秘书长在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所设框架内明确界定常务副秘书长在第 61/279 号决议所列改革中的作用和职责，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和管理事务部有关的作用和职责；
22. **回顾**其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第 56/241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61/279 号决议第 19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
23. **重申**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在雇用工作人员时确保以效率、胜任能力和诚信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4. **重申**其第 61/279 号决议第 67 段，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综合报告中详细介绍为应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的新组织结构所带来的管理方面的挑战而建立的机制和采取的措施，以及新的结构在确保对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支助的效率和成效方面和在与政治事务部的协调方面带来的改进；

25.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没有及时提出，给大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认识到在编制拟议预算和编写相关维和报告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影响一些特派团的特殊因素，请秘书长加大努力，提高维和文件的质量，更及时地印发维和文件；

26. **重申**其第 60/268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61/279 号决议第 32 段所提出的要求，敦促秘书长在编制下一期支助账户拟议预算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关于支助账户演变情况的全面报告；

27. **指出**采用准确的空缺率是良好的预算做法，这对于向各会员国适当摊派款项十分重要；

28. **请**秘书长在提交拟议预算时，列入下一期预算员额的全额年度费用；

29.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8 段；⁵

30. **着重指出**统筹行动小组与秘书处各实务部门工作相互配合，避免重复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会期的全面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并明确界定统筹行动小组的作用和责任；

31. **申明**考虑到统一指挥的原则，必须确保与维持和平有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和需求得到充分处理和适当管理；

32.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高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制定可提高支助账户产出率和利用效率的措施；

33.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3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5.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第 81 至 87 段，决定在军事厅现有结构内设立以下员额：

(a) 军事顾问办公室 1 个 D-1、2 个 P-5、10 个 P-4、4 个 P-3 员额及 1 个 P-4 级民政干事员额；

- (b) 部队组建处 3 个 P-4 员额和 2 个 P-3 员额；
- (c) 军事规划处 12 个 P-4 员额；
- (d) 当前军事行动处 4 个 P-4 员额；
- (e) 分配给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的 1 个 P-4 和 3 个 P-3 员额；
- (f) 分配给外勤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司的 1 个 P-4 和 1 个 P-3 员额；

36. 请秘书长就加强军事厅的落实情况及其对该厅组织和能力的影响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37. 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上文第 36 段提及的报告；

38. 决定核准以下员额：

- (a) 维持和平行动部情况中心 1 个 P-5 级安保联络员员额；
- (b) 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 2 个 P-4 级政策顾问和政策制订干事员额；
- (c) 主管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办公室风险管理股 1 个 P-3 级方案干事员额；
- (d)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处 1 个 P-3 级财务和预算干事员额；
- (e) 外勤支助部 1 个 D-2 级信息和通信技术司司长员额；
- (f) 人力资源管理厅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力资源助理；

39. 决定不核准以下员额：

- (a) 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 1 个 D-1 级特等干事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 (b)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工程科 1 个 P-3 级员额；
- (c)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财产管理科 1 个 P-4 级员额；
- (d) 外勤支助部 1 个 P-4 级技术信息业务支助干事员额；
- (e)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管理支助处 1 个 P-4 级管理分析干事员额；
- (f) 管理事务部账户司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财务助理（健康人寿保险科）；
- (g) 管理事务部采购司 1 个 P-4 和 1 个 P-3 级采购干事员额；

(h) 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 1 个 P-4 级法律干事；

40. **决定**将行为和纪律股 1 个 P-5 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

41. **决定**核准以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a)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 1 个 P-4 级人力资源干事（外联和战略人员配置科）；

(b) 管理事务部财务司 1 个 P-3 级财务干事；

42.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 第 130 段，决定续设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 4 个 P-3 职位；

43. **决定**将非员额资源削减 1 899 100 美元，请秘书长考虑除其他外从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预算的报告⁶ 第 297 和第 354 段提及的所需咨询资源中削减该款额；

44. **决定**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经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的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当期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4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46. **决定**不划转先前由第 61/279 号决议核定用于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的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盈余 7 097 000 美元中的 2 014 000 美元；

47. **又决定**将总额 13 790 000 美元用于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其中包括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5 491 6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1 759 000 美元、1997 年 6 月 30 日、1998 年 6 月 30 日、1999 年 6 月 30 日和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支助账户资金结余共计 2 138 000 美元以及维持和平准备基金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核定额盈余 4 401 400 美元；

⁶ A/62/783 和 Corr. 1。

⁷ A/62/766 和 Add. 1。

48. **还决定**将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盈余 2 014 000 美元，用于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49. **核准**支助账户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 273 922 800 美元，其中包括 1 122 个续设临时员额和 98 个新设临时员额及其相关的员额和非员额所需资源；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50.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

(a) 将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盈余的现存余额 469 600 美元用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

(b) 缺额 273 453 2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6 274 600 美元用于冲抵上文(b)分段所述缺额，按比例摊入每个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其中包括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26 221 200 美元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 53 400 美元。